

证券代码： 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转债代码：113504

转债简称：艾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4

转股简称：艾华转股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64）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